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董事(「董事」)獲得穎創投有限公司(「得穎」)通知，於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9日及2019年4月10日，其已於聯交所出售合共26,4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4%(「出售事項」)。

緊接出售事項前，得穎持有6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0%。緊隨出售事項後，得穎持有648,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4.86%)，應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控股股東」)。

得穎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孔祥輝先生(「孔先生」)、葉韶青先生(「葉先生」)及甘健斌先生(「甘先生」)分別擁有34%、33%及33%權益。根據日期為2017年7月18日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彼此間一致行動(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賦予的涵義)，而彼等各自均被視為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得穎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得穎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韶青

香港，2019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包括葉韶青先生(主席)、孔祥輝先生、甘健斌先生及杜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梁志雄先生、黃麗娜女士及洪小媛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holdings.com](http://www.wtgholdings.com)內。

本公告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